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廖怡婷  
電話：04-22521718#51310  
傳真：04-22521433  
電子郵件：yiting.liao@epa.gov.tw

408  
台中市南屯區惠中里16鄰大正街50號1樓

受文者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武田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70104397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745-03號審定文件、申請文件及收據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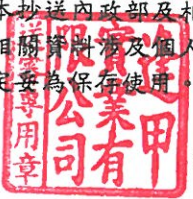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逢甲牌FG3-033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12月3日107逢甲字第107120301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收據（第107000650號）1紙及加蓋騎縫章之逢甲牌FG3-033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8頁（預建污字第0745-03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黃武田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B12080\*\*\*\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52821020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大正街50號1樓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

建此影印本僅供申請  
執照執照證明專用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公文用紙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745-03 號
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逢甲牌
- 三、型號：FG3-033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8頁(共7頁)
- 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- 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3.72公尺，槽體數：1個  
槽體尺寸：3.72(長)×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4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07年12月30日至110年12月29日

建此影印本僅供申請  
執照執照證明專用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